**中 獎 通 知 函**

**親愛的聯華食品愛用者，您好！**

感謝您撥冗參加聯華食品抽獎活動，恭喜您獲得**「天生絕配萬歲牌堅果綜合果整箱好禮抽奬」活動獎項，**請於**2019年7月15日前回寄中獎收據(如下附件)，並請確認填妥「天生絕配萬歲牌堅果綜合果整箱好禮抽奬」中獎收據(請填妥姓名、聯絡電話、收件地址…等資訊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消費購買明細及發票影本，中獎名單請參閱官網公佈)，並於2019年7月15日前掛號寄回(以郵戳日期收件時間為憑)**，活動小組收到資料並確認無誤後，將於2019年7月22日前完成獎項寄送。

**※貼心提醒：**

* 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換獎項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。中獎者人須同意遵守各獎品供應商所列有關獎項之各項條款及細則，倘若發生產品瑕疵及相關保固問題，均由該獎項供應商維修與保固，請逕向供應商洽詢。
* 依稅法規定，獎品由給獎單位買進後再行給付獲（中）獎人，給獎單位扣繳義務人應按購買獎品的統一發票（含進項稅額）或收據的金額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證予中獎人。
*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中獎金額為何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。獎項價值為NT$1,000元(含)以上，本公司亦將依稅法申報，並於次年度寄發所得稅扣繳憑單予中獎人。
*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價值超過NT$20,000元，中獎人須預付10%機會中獎稅(請參閱附件\_聯華食品\_大稻程-中獎匯款專戶)。
* 未依前述稅法規定提供中獎收據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)進行申報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、不接受預付機會中獎稅、未於兌獎截止日前回覆，皆視同放棄兌獎權利，本公司不再遞補中獎人與獎項。
* 「中獎收據」所載資料不足以被清楚辨識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中獎者重新提供。
* 未滿20歲之中獎者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，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。活動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中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保留一切民、刑事訴追之責。
* 本公司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加者權益。中獎者所提供之個資僅限本公司於本活動內進行蒐集、公開公佈、電腦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* 本公司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的權利，無須事前通知，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本公司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均應受中華民國法律約束。
* 消費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及細則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本公司得取消其中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* 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活動服務專線02-22935640分機2011聯華食品活動小組。

敬祝

~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~

**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**

**附件：【天生絕配萬歲牌堅果綜合果整箱好禮抽奬】中獎收據**

**中獎收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簽 章 | |  |
| 日間 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|  |
| 日間  收件地址 | (郵遞區號 ) | | | |
| 電子郵件  信箱 |  | | | |
| 中獎獎項 | **萬歲牌堅果綜合果 2箱(**市價 4,752元) | | | |
| 身份證  正反面  影本黏貼處 | 〈請浮貼〉正面)  (請於影本上填寫「僅供聯華食品活動領獎使用」) | | 請浮貼〉反面)  (請於影本上填寫「僅供聯華食品活動領獎使用」) | |
| 中獎收據  (發票) | 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$ 1,000元者，主辦單位須依法開立個人綜合

所得稅憑證。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,000元者，依稅法須先繳納10%稅金。

**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**